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12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合益派出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的穗公花(合益)行罚决字〔2021〕31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真实的行为人卢某明、卢某茵根据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起的作用分别进行处罚，并对在网络进行诽谤的行为人进行查处。

申请人称：

一、案件情况

1. 基本情况。申请人是花都区狮岭镇某某小区业主，与 31 号(038)相邻，该房业主姓名为卢某慧，妹卢某茵，父卢某明，母周某某。由于她们进行违法建设，导致申请人物业下沉等伤害，申请人向相关执法部门投诉，使其受到若干次违建处理，因此对申请人怀恨在心，采用许多手段和方式对申请人进行多次无中生有的诽谤，捏造事实进行诬告陷害，企图使申请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2. 案发过程。8 月 12 日上午 10 点多，花都区狮岭镇综合行政执法三分队在合益派出所警务人员的配合下，到 31 号查处违建。为避免激化矛盾，申请人在一旁观看。期间 31 号人员不允许执法人员进入其物业，执法人员只好在门外开具查处违建通知书。10:56 分，现场人员向申请人发微信视频，实时传送卢某明、卢某茵从拿出横幅到悬挂完毕全过程，此期间周某某不在二楼横幅悬挂的地方，在 038 物业对面的马路边与城管执法人员、警务人员等交谈。横幅出现申请人姓名后，申请人即到现场，并于 11:19 分拍下挂好横幅的照片。申请人即向在场的卢某茵指出她这个行为违法，必须立即取下，她不予理睬，申请人同时要求在场的警务人员帮助，也无效，直至管片民警到场，反复要求下才于 11:52 分取下有申请人名字的上幅横幅，下幅仍保留；期间 11:24 分在有 300 多人的小区业主群出现网名

为 LCM 的行为人发送图片、文字、视频,通过网络对申请人继续诽谤和煽动小区业主聚集。视频的拍摄角度是从 038 二楼向下拍的,卢某茵等人所为可能性较大。

3. 报案和处罚过程。案发后,申请人受到极大的伤害,普通百姓的名誉也是名誉,不容侵害。案发当天下午到合益派出所报案,申请人认为行为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三款和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属于“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和“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情况,挂横幅的行为人十分明确;通过网络传播的行为人有待警方调查确认。8月16日申请人向合益派出所递交控告报告,要求查处行为人;8月18日到花都公安分局信访办咨询;8月19日到合益派出所做笔录。自8月27日起,申请人连续共十次到合益派出所参与所长接待日,接待的所领导都热情接待,耐心解答问题。通过努力,终于在多种场合听到申请人的控告已受理,并且派出所准备对卢某明、卢某茵进行罚款处罚,不过要找这二个行为人到案才能接受处罚。据了解卢某明称住院,卢某茵找各种借口不到案,然而卢某茵期间甚至还同派出所民警一起开会研究违建处理问题。派出所民警也有告知物业管理公司和申请人,若发现上述二人可通知派出所。警方办案的方式,申请人不便了解,申请人只能在不同场合包括所长接待日,表达希望尽快找到行为人的诉求,提供所知的找人

信息和措施建议，而且行为人卢某茵经常在 038 房出入。11 月 2 日，管片民警还到 038 房寻找卢某明、卢某茵，并与周某某交谈，同时也告诉我见到上述二人通知他。相信截至 11 月 2 日，派出所也认定行为人是卢某明、卢某茵。申请人认为，派出所若采取一些措施，找到行为人到案不难。11 月 5 日上午所长接待日，申请人到派出所询问案件进度时，被办案民警要求申请人补签几张不用写日期的文书，尔后把处罚决定书副本交申请人。决定书处罚的日期是 11 月 3 日，被处罚人是周某某。

二、对处罚异议。

1. 接到处罚决定书后申请人无法接受并提出异议，为什么二个多月来派出所基于事实认定的行为人一夜之间变更为没有参与悬挂横幅的周某某，这样重大的变化为什么不事先再向申请人(被侵害人)核实?办案民警回应称，是周某某承认，且申请人提供的视频(视频 1、2、3 均提供给办案民警)无法证明卢某明、卢某茵是在挂横幅，也有可能是在撤横幅，所以无法证明卢某明、卢某茵是行为人。若不服可申请复议。而周某某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在挂横幅现场，且有视频证明在挂的过程至挂好她均在现场马路对面，只是她承认就可做为行为人处罚?申请人强烈想到这是否是“顶包”接受处罚?! 如 A、B 二个行为人在殴打 C、D 行为人是与 A、B 一伙的，在远处为 A、B 鼓劲，接受治安处罚

不处罚 A、B,而是处罚 D,而且是在证据确凿的情况做出的处罚决定,应该是属“顶包”接受处罚,涉嫌司法不公。目前的处罚结果是否有类似之处呢?申请人提供的案发前后卢某明、卢某茵对申请人经常诽谤、陷害的事实,也证明卢某明、卢某茵在既往的纠纷中是主要行为人的角色。假如按办案民警所说,可能二个行为人在撤横幅,若假设成立,当天必须有人先挂横幅,再撤下来,又再挂上去并保留近一个小时的过程,没有任何视频、图片可证明这个过程存在。视频 1、2、3 记录从打开横幅到挂好是连续的,尤其是视频 3 明确记录行为人打开申请人姓名的情景(这个行为就足够证明卢某茵是行为人之一),当天现场有派出所、城管执法队、物业管理公司人员均可证明,可谓众目睽睽。综上所述,申请人对二个真实行为人未受处罚不服。申请人希望行为人受到处罚的目的也是希望行为人真正受到警示、阻嚇,以后不要随意诽谤他人,起到教育的目的。罚 200 元的处罚也是从轻的。综上所述,申请人对卢某明、卢某茵二个真正行为人未受处罚不服。这二个行为人必须依法受到处罚,不能逍遥法外。

2. 通过网络传播对申请人进行诽谤影响面更大,业主群人数众多,实际效果更恶劣。所幸当天不是节假日,许多业主没有回来居住,否则发生群体聚集后果不堪想象。申请人在反映诉求时,一直请求派出所能查实具体行为人

并处罚，但至此未回应，本复议申请人也请求派出所一并查处。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1年8月12日11时许，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李某某报警称在广州市花都区某某小区（原门牌号码037，以下简称037房）被人拉横幅诽谤。被申请人人民警察到场后发现，在花都区某某小区31号（原门牌号码是038，以下简称038房）内张贴有“某某职工037业主李某某敲诈勒索，拒绝后联合城管区政府，借政府之手入屋干扰三年，无法完工！人民不会向恶势力低头！”字样的横幅。经调查，申请人于2006年入住037房，第三人甲卢某明于2019年入住038房（实际产权人为第三人甲女儿卢某慧）。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甲在装修038房时影响其正常生活，遂多次向政府部门投诉。其中申请人曾向城管部门举报038房涉嫌违建问题。被申请人向城管部门调取书证并制作询问笔录，发现038房涉嫌违建，后城管工作人员责令其整改。故在038房所挂横幅内容，为歪曲事实，确实有诽谤他人的违法行为发生。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日传唤违法嫌疑人第三人乙周某雯（女，56岁，香港人）（第三人甲之妻）到所接受调查。经查，第三人乙对其在038房悬挂横幅诽谤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并有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予以证实。被申请人认定

第三人乙构成诽谤他人的违法行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对其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决定，于当日送达处罚决定书，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将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为证。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乙实施了诽谤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在依法履行处罚前告知后，对第三人乙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合益所处罚人不当的问题。经查，根据申请人陈述，其回家的时候，相关横幅已经挂在 038 房内。申请人提供的视频显示有人正在摆弄横幅，但时间较短，且无前后视频验证，无法核实是悬挂横幅还是拆横幅。因此，上述视频无法证明视频中的人有悬挂横幅的行为。此外，第三人乙供述该横幅由其制作横幅并悬挂，且将有关的照片和视频在小区业主微信群上传。其行为构成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涉嫌诽谤，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据第三人乙称第三人甲因身体原因至今多次住院，未能到所接受询问。此外，被申请人多次通知第三人丙卢某茵到所接受询问，其均未到所接受询问。综上，因证据不足，被申请人暂未对第三人甲和第三人丙做出处罚的决定。若后期调查取证证实第三人甲和第三人丙有涉嫌相关的违法行为时，被申请人将依法依规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并不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花（合益）行罚决字[2021]31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8月12日，申请人李某某报案称其本人在广州市花都区某某小区（以下简称“某某小区”）与邻居有纠纷，被申请人值班民警接到警情后及时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申请人李某某系某某小区037栋别墅（以下简称“037号别墅”）的业主，第三人周某某、卢某明、卢某茵一家居住某某小区31号038栋别墅（以下简称“038号别墅”，所有权人系卢某慧），与申请人系邻居关系。申请人曾于2019年向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投诉举报038栋别墅存在违法建设，相关部门也已对该投诉举报事项进行了调查处理。2021年8月12日

10 时许，在花都区狮岭镇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对 038 号别墅的违法建设开展执法工作时，038 号别墅外墙悬挂了两条印有红色字体“某某小区职工 037 业主李某某敲诈勒索，拒绝后联合城管区政府，借政府之手入屋干扰三年，无法完工！人民不会同恶势力低头！”的白色横幅。同日 11 时许，微信名“D038 男业主 LCM”（昵称：LCM，微信号：LCM13926200707）在微信群“某某小区（个人服务）D 区别墅业主群”发送了上述悬挂横幅的图片，并发送了“037 业主联合城管要暴力执法，强拆某某别墅窗户，请各位业主注意！”等文字内容。被申请人经调查取证，认定违法行为人周某某实施了以挂横幅的方式诽谤他人的违法行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穗公花（合益）行罚决字〔2021〕310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周某某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根据违法行为人周某某的供述，其本人实施了制作、悬挂横幅以及利用第三人卢某明的微信号将相关照片上传到业主群的行为，属于公然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违法行为，其对该行为供认不讳。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听资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周某某实施了公然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周某某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但就卢某明、卢某茵是否一并参与涉案违法行为的问题，在案证据尚无法作出准确认定，被申请人应继续调查核实并根据情况依法查处。

被申请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的穗公花（合益）行罚决字〔2021〕31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